

# 李慶麐先生獎學金 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系所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日系所友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本系系所友會為提升優良學風，獎勵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- 二. 申請日期：每年九月二十至九月三十日。
- 三. 核發對象：本系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
- 四. 名 額：原則上每學年三名。
- 五. 金 額：每位壹萬伍仟元整。
- 六. 審 核：由本系導師會議審查之。
- 七. 申請資格：本系博、碩士生補助每人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。申請人須已完成口頭發表或已有口頭發表論文接受函，且須檢具出席證明(照片及機票)始發予獎學金。國際研討會舉辦地以非國籍地為優先補助。
- 八. 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一份(請自行上網下載)及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，並於規定日期前交至系辦公室系所友會負責人：〈04〉2284-0350 轉 223，經本系導師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至系所友會理監事會報告，並由系所友會頒發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